

附：

监护仪、电子消化道内镜等医疗设备一批采购 (NNZC2025-G1-270214-GLZB) 公开招标文件预公示内容

一、公开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监护仪、电子消化道内镜等医疗设备一批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5-G1-270214-GLZB

项目名称：监护仪、电子消化道内镜等医疗设备一批采购

预算金额：3064000.00 元 (分标 1：155000.00 元；分标 2：470000.00 元；分标 3：600000.00 元；分标 4：450000.00 元；分标 5：185000.00 元；分标 6：1204000.00 元)

最高限价：2270000.00 元 (分标 1：107000.00 元；分标 2：300000.00 元；分标 3：530000.00 元；分标 4：320000.00 元；分标 5：160000.00 元；分标 6：853000.00 元)

采购需求：

分标 1：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双通道微量注射泵	套	20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02	输液泵	套	5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分标 2：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药品智能拆零机	套	1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分标 3：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电子消化道内镜	套	1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02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套	1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分标 4: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套	1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分标 5: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手动双摇护理床	张	50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分标 6: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动态心电仪	套	6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02	床旁监护仪	套	10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03	遥测监护仪	套	10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04	CCU 心电监护仪 (picco)	套	1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05	CCU 心电监护仪 (有创血压)	套	1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2、3、4、5、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制作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如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同时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2。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 2)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开标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 CA 证书在线解密: 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awz2F15NvEENy/d5CiCTLg==>、<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zebMkwYAW01rKvtsD7nwgA==>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南宁)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横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 横州市横州镇教育路 141 号

项目联系人: 卢老师

联系电话: 0771-54602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松宇时代 13 楼

联系电话: 0771-4915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覃荟茯、李宁芳

电 话: 0771-4915558

附件: 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 (登陆 <http://nncz.nanning.gov.cn/> (南宁

市财政局官网) -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广西政采云西部 CA 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在此网址下载: <http://nncz.nanning.gov.cn/> (南宁市财政局官网) -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操作指南)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1							
采购清单及货物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货物参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参数				1. 两个通道独立电源控制; 2.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为 5ml、10ml、20ml、30ml、50 (60) ml 所有符合标准的注射器； 3. 多注射模式：≥9 种，包括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首剂量模式、序列模式、TIVA 模式、微量模式、级联模式等； ▲4. 速率范围：0.1–2000ml/h (最小 0.01 ml/h 递增)； ▲5. 预置量范围：0.1–9999ml (最小 0.01 ml 递增)； 6. 注射总量显示范围：0–99999.99ml； 7. 注射精度：≤±2% 机械精度≤±1%； 8. KVO 速度：0.1–5ml/h 可调，KVO 设置为 0 时关闭 KVO； 9. 阻塞级别：≥11 级可选择，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10. 触摸屏≥3.5 英寸，全中文显示； 11. 更改速度时完全不需要中断输液； ▲12. 具有手动快进、快速定量快进、自动快进等 3 种快进方式可选； 13. 具备注射精度校正功能：用户可自定义其他符合标准的注射器； 14. 具有防碰撞把手设计； 15. 报警：输注即将完成、输注完成、注射器排空、注射器即将排空、输注阻塞、压力值过大、电池电量低、电池耗竭、无电池、无外部电源、注射器无法识别、注射器安装错误、待机结束、无法启动注射、遗忘操作； 16. 再报警功能：静音报警声音后，若仍然存在报警，约 2 分钟后，将继续报警； 17. 事件记录功能：能够存储、回放最多 2000 条； 18. 声音音量等级：可调报警音量； 19. 夜间模式：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时间段可调； ▲20. 双色系设计，不同通道对应不同颜色；	88000.00	工业
1	双通道微量注射泵	20	套			

				<p>▲21. 界面背景颜色：可选择至少 7 种颜色的界面风格，用于区分不同的药物危重等级；具有“按键”放大显示输注速度功能，可放大 2 倍输注速度数值；</p> <p>22. 内置锂电池，在中速（5ml/h）状态下，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 6 小时；</p> <p>23. 防进液等级，一般为 IP×4；</p> <p>24. 质保 5 年。</p>		
2	输液泵	5	套	<p>1. 适用符合标准的各品牌输液器；</p> <p>▲2. 具有≥5 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微量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模式、梯度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点滴模式；</p> <p>3. 输液速度范围：0.1～1500.0ml/h，最小增量为 0.01ml/h；输液精度≤±5%；</p> <p>4. 预置输液量范围：0.1～9999ml（最小增量 0.01）；</p> <p>5. 输液总量显示范围：0～9999ml；</p> <p>6.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p> <p>▲7. 可以选择 3 种快进方式：手动快进、快速定量快进、自动快进；</p> <p>8. KVO 速度：0.1～20ml/h；KVO 设置为 0 时可关闭；</p> <p>▲9. 输液泵具有≥7 级气泡报警，单个气泡最小灵敏度 25ul；</p> <p>10. 防药液自流；智能阻断技术，泵门打开时，保证液体不会任意流出；</p> <p>11. 泵门和止液夹；输液泵有电动止液夹和电动泵门控制；</p> <p>12. 屏幕不小于 3.5 英寸触摸显示屏，全中文显示，人机操作界面；</p> <p>13. 支持上、下端阻塞报警；</p> <p>▲14. ≥12 档阻塞压力阈值可调，最低 75mmHg；</p> <p>15. 更改速度时完全不需要中断输液；</p>	19000.00	工业

			<p>16. 报警：输注即将完成、输注完成、输注阻塞、管路上端阻塞、电池电量低、电池耗竭、无电池、无外部电源、管路有气泡、无滴数传感器、无滴液、滴数异常、遗忘操作、待机结束、阻塞预警、泵门打开；</p> <p>17. 具有“按键”放大显示输注速度功能，一键放大输注速度数值；</p> <p>18. 内置锂电池，在 25ml/h 速度状态下，标配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 5 小时；可直接交流电使用；</p> <p>19. 重量：≤1.5kg（含电池），主机自带提手，方便携带；</p> <p>20 防进液等级，一般为 IP×4；</p> <p>21. 信息储存：可存储 2000 条的历史记录；</p> <p>22. 质保 5 年。</p>	
--	--	--	---	--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30</u> 日内。</p> <p>三、货物地点：横州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p> <p>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u>5</u>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分项有售后服务要求的按分项要求。</p> <p>2、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u>2</u>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u>48</u> 小时修复。</p> <p>3、免一切费用进行上门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终身维修维护（只收配件费）。</p> <p>4、质保期内定期回访并维护。</p> <p>5、如需与医院接口对接，所产生的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p> <p>6、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六、其他要求：</p> <p>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货物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货物、更新升级等费用）：</p> <p>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采</p>
------	--

	<p>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p> <p>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中标人按要求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发票后，采购人在六十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95%；余款 5%在项目验收完成并满 12 个月后六十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无息）。</p>
其他说明	<p>一、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核心产品：“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 <u>1</u> 项产品“<u>双通道微量注射泵</u>”。（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p> <p>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三、验收要求：</p> <p>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设备(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技 术规格要求、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行最终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 求的，给予签字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字验收，视为中标人延期交付，后果由中标 人负责；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 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2. 对于技术复杂的设备(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国家相关管理部门 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合格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不合格则所有 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将产品无条件退换。</p> <p>3. 中标人将采购人需要计量检定/校准的设备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计量检定/校准，计量检定 /校准服务费用及相关其他因检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检定/校准不符合要求则按退 货处理。</p>
特别说明：	<p>1. 投标人可根据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性能、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资信信誉、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相关材料。</p>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2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货物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药品智能拆零机	1	套	<p>(一) 技术参数</p> <p>1. 基本要求: 用于门诊药房单剂量药品的分发, 接到医嘱信息后, 自动发送单剂量药品, 并打印不干胶贴纸。可附着于包装袋;</p> <p>2. 操作系统: 需要采用全中文操作系统;</p> <p>▲3. 落药方式: 要求采用光检测垂直落药方式;</p> <p>4. 打印方式: 不干胶贴纸要求热敏打印;</p> <p>5. 打印内容: 使用者可自行设定打印内容和版式;</p> <p>6. 缺纸提醒: 具备缺纸提醒功能;</p> <p>7. 开机自检功能: 开机能够自动检测机器运行状态以及各部分是否工作正常, 发现不能工作的部件及时提示报警;</p> <p>8. 操作显示屏: 不低于 12 寸;</p> <p>9. 尺寸要求: 高度不高于 1900mm, 占地面积不大于 0.75 平方米;</p> <p>10. 电源功率要求: AC220V ± 10%, 50/60Hz, 不高于 500W;</p> <p>11. 出药方式: 多通道出药, 不同拆零品规药品同步落入发药口;</p> <p>12. 接药口感应: 每个接药通道配置感应装置, 感应接药装置是否在位;</p> <p>▲13. 药盒数量: 存储药盒的不少于 70 种;</p> <p>14. 药盒种类: 不少于 2 种;</p>	300000.00	工业

			<p>15. 药盒和药品缓存：药品按照需求分发，缓存处理。药品库存不足或发药数量不符时可对用户做出提示；</p> <p>16. 药盒外观：避光材料；</p> <p>▲17. 拆零发药速度：连续拆零落药打包不大于 60 秒/处方；</p> <p>▲18. 药品溯源功能：支持拆零药品追溯码采集上传管理功能；</p> <p>(二) 配置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药盒抽屉 ≥ 6 组（标准型） 2. 智能药盒 ≥ 70 个（标准型） 3. 标准配置高密度热敏打印机 1 台 4. 工控机 1 台 5. 液晶触摸屏 1 台 6. 交互式操作系统 1 套（标准型） 7. HIS 系统数据传输转换接口 1 套（根据医院的 HIS 系统（品牌：天健源达，型号：V6.6）和要求量身制作） 8. 系统管理软件 1 套（根据医院的 HIS 系统（品牌：天健源达，型号：V6.6）和要求量身制作） 	
--	--	--	---	--

商务条款及其它要求表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30</u> 日内。</p> <p>三、货物地点：横州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p> <p>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u>3</u>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u>2</u>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u>48</u> 小时修复。 3、免一切费用进行上门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终身维修维护（只收配件费）。 4、质保期内定期回访并维护。 5、如需与医院接口对接，所产生的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6、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
------	---

	<p>担。</p> <p>六、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货物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货物、更新升级等费用):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 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 中标人按要求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发票后, 采购人在六十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95%; 余款 5%在项目验收完成并满 12 个月后六十个日历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无息)。
其他说明	<p>一、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核心产品: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 1 项产品“药品智能拆零机”。(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p> <p>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三、验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设备(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行最终验收, 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字验收通过, 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字验收, 视为中标人延期交付, 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 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 对于技术复杂的设备(货物), 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参与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检测合格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检测不合格则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将产品无条件退换。 3. 中标人将采购人需要计量检定/校准的设备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计量检定/校准, 计量检定/校准服务费用及相关其他因检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检定/校准不符合要求则按退货处理。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可根据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性能、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资信信誉、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相关材料。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3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货物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电子消化道内镜	1	套	<p>(一)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参数</p> <p>1. 成像原理：高清成像技术，采用 CMOS 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图像传感器，通过电缆传输图像、导光纤维传递光线，确保画面无纤维黑点，图像高亮、清晰；</p> <p>2. 视野方向：直视；</p> <p>▲3. 软镜插入管外径：$\leq 7.8\text{mm}$，工作管道内径：$\geq 2.8\text{mm}$；</p> <p>4. 软镜工作软管有效长度：$\geq 1100\text{mm}$，插入管自带 360° 刻度标识，有利于操作者辨别诊治时的插入长度；</p> <p>5. 视场角：$\geq 140^\circ$；</p> <p>▲6. 景深：$3\text{--}110\text{mm}$；</p> <p>7.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 210°，向下弯曲 90°，左右弯曲各 100°；</p> <p>8. 具备上/下弯曲角度锁、左/右弯曲角度锁，有效固定弯曲角度，锁定观察目标；且支出阻力调节，操作更精准；</p> <p>9. 配备旋钮式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密封性好；</p> <p>10. 具备辅助送气、送水功能，有助于清除镜头阻碍物使内镜始终保持视野清晰，且送气功能有效扩张体内腔道空间；</p> <p>11. 送气量 $\geq 800\text{mL/min}$；</p> <p>12. 吸引量 $\geq 400\text{mL/min}$；</p>	350000.00	工业

				<p>13.4 手柄按键部功能按键可搭配同品牌图像处理器实现自定义按键功能,且部分功能档位可在手柄按键调控;</p> <p>14. 产品结构应具有导光管,将内窥镜连接到光源的输出插口,将光线由光源传送到内窥镜;</p> <p>▲15. 产品结构应具有电气接头,通过内窥镜电缆连接内窥镜和图像处理装置。</p> <p>16. 采用与同类产品相同的立体式航空插座技术连接,有效避免传统点触式连接长时间使用后接触不良造成死机、卡屏;</p> <p>17. 产品使用寿命设定≥ 5年,有助于确保设备性能与安全性、降低维修成本、促进技术更新与升级、符合法规与标准以及提升患者满意度;</p> <p>18. 质保3年;</p> <p>(二)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技术参数</p> <p>1. 显示屏: TFT-LCD, 液晶玻璃材质, 电容式触摸屏;</p> <p>▲2. 屏幕尺寸≥ 4.0英寸, 主控光源与气泵。本条款所述参数内容应体现于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之中;</p> <p>3. 冷光源与气泵一体化设计,节省手术空间;</p> <p>4. 可以通过触摸屏或产品面板上的物理按键同时对气泵和光源进行开关及级别调节;</p> <p>5. 采用高亮度LED灯泡,色彩还原性好;</p> <p>6. 可触屏调节和物理按键调节光源与气泵参数,友好的人机交互;</p> <p>7. 使用寿命长,具备照明灯使用寿命指示功能;</p> <p>8. 光源主灯平均连续使用寿命≥ 30000小时;</p> <p>9. 触摸操作瓶上具有灯泡剩余寿命指示灯,并具有蓝色、橙色、红色提示灯分别警示</p>	
--	--	--	--	---	--

			<p>剩余时长，便于及时提醒更换灯泡；</p> <p>10. 光源亮度≥ 9 级可调，具备开/关灯功能；</p> <p>11. 显色指数: ≥ 90；</p> <p>12. 色温范围: 3000K~7000K；</p> <p>13. 输出光通量: $\geq 6001\text{m}$；</p> <p>14. 具备超温提示功能，防止故障措施；</p> <p>15. 气泵调节：3 档（9 级）可调，具备关闭/开启气泵功能；</p> <p>16. 气泵压力: $\geq 55\text{kpa}$；</p> <p>17. 气泵流量: 0L/min~9L/min；</p> <p>（三）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技术参数</p> <p>▲1. 主机具有≤ 4 寸操控显示屏，支持电容触控，可进入设置菜单对图像处理内置功能进行设置，实现智能交互。本条款所述参数内容应体现于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之中；</p> <p>2. 高清视频信号输出分辨率 $\geq 1920*1080$；</p> <p>3. 具有 CVBS、DVI、SDI 三种信号输出方式，输出接口各 2 个，共 6 路输出，可通过转接头兼容其他常规信号接口接入；</p> <p>4. 具有 AHD 信号输入接口；</p> <p>5. 主机可实现至少 3 种图像比例设置，包括 16:10、16.9 和 4:3；</p> <p>▲6. 具有≥ 3 种图像画面形状选择功能。本条款所述参数内容应体现于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之中；</p> <p>7. 非 USB 接口，具有内存卡插槽，最高可支持插入容量为 128G 的标准 SD 存储卡；</p> <p>8. 数据导出：可将录像视频导出至存储卡，方便医护人员对检查患者资料的管理；</p> <p>9. TV 输出制式：可选 PAL 与 NTSC，兼容不同地区的电视标准；</p> <p>▲10. 具有蓝色调节功能，支持红、绿、</p>	
--	--	--	---	--

				<p>蓝三种颜色调节，可增强血管的显示；</p> <p>11. 自动增益控制（AGC）：-15~15 可调，且支持自动调光；</p> <p>12. 轮廓增强：-15~15 级可调；</p> <p>13. 电子放大：1~3 级可调；</p> <p>14. 对比度：-15~15 级可调；</p> <p>15. 测光模式：可选平均、峰值；</p> <p>16. 亮度调节：0~15 级可调，可关闭内窥镜 LED 灯；</p> <p>17. 具有图像保存和视频录制功能，支持图像查看、视频回放；</p> <p>18. 具有白平衡调节功能；</p> <p>19. 具有图像冻结功能；</p> <p>▲20. 可通过自定义按键功能，设置操作部功能按键实现拍照/录像、图像冻结/释放、画面大小、蓝色调节、自动增益控制、轮廓增强功能、对比度调节、测光模式、电子放大等功能。本条款所述参数内容应体现于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之中；</p> <p>21. 配有专用白平衡杯，可用于调试内镜白平衡；</p> <p>22. 能够兼容同一品牌内窥镜接入使用，应至少包括消化道镜、鼻咽喉镜、支气管镜、胸腔内窥镜及光学硬式内窥镜；</p> <p>23. 交流电供电：可通过接入 DC 适配器连接交流电使用，可通过适配器实现 24 小时连续工作；</p> <p>24.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p> <p>（四）配置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操作部（含主控软件）1 条2. 吸引按钮 1 个3. 送气/送水按钮 1 个4. 活检阀帽 2 个5. 防水盖 1 个	
--	--	--	--	---	--

				<p>6. 便携测漏器 1 个</p> <p>7. 灌流管 1 个</p> <p>8. 吸引清洗接头 1 个</p> <p>9. AW 管清洗接头 1 个</p> <p>10. 管道塞 1 个</p> <p>11. 清洗刷 1 套</p> <p>12.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含主控软件) 1 台</p> <p>13. 电源线 1 条</p> <p>14.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含主控软件) 1 台</p> <p>15. 电源线 1 条</p> <p>16. SD 存储卡_64G 1 个</p> <p>17. SD 卡读卡器 1 个</p> <p>18. 白平衡杯 1 个</p> <p>19. 转接线挂架 1 个</p> <p>20. 高清 3G-SDI 线 1 条</p> <p>21. DVI-DVI 视频线 1 条</p> <p>22. 视频转接线 1 条</p> <p>23. 高清图文工作站 1 套</p> <p>24. 高清医用监视器 1 台</p>		
2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1	套	<p>(一) 技术参数</p> <p>1. 适用范围: 适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p> <p>▲2. 成像原理: 电子成像技术, 先端头内含 LED 发光二极管, 产品不含导像、导光纤维;</p> <p>▲3. 软镜插入管外径$\leq 4.2\text{mm}$, 工作管道内径$\geq 2.0\text{mm}$;</p> <p>4. 插入部有效长度$\geq 610\text{mm}$, 自带有白色刻度标识, 有利于操作者辨别诊治时的插入长度;</p> <p>5. 视场角$\geq 120^\circ$;</p> <p>6. 景深: 3-100mm;</p> <p>7.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 向上弯曲$\geq 210^\circ$, 向下弯曲$\geq 130^\circ$, 双向弯曲$\geq 340^\circ$, 配合前端更小弯曲半径, 精准诊疗;</p>	180000.00	工业

				<p>8. 弯角手轮上应有操作方向 U、D 两向标记, 角度把手调节至 D 处时, 弯曲部向下弯曲, 角度把手调节至 U 处时, 弯曲部向上弯曲;</p> <p>9. 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和转轴定位点白色刻度标识, 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 向左$\geq 120^\circ$, 向右$\geq 120^\circ$;</p> <p>10. 插入管具有被动弯曲功能, 可以保证插入管顺畅插入进行诊治, 减少粘膜损伤;</p> <p>11. 吸引阀座一体式挡板防脱设计, 解决吸引按钮易脱落的临床风险, 无需专机专用耗材;</p> <p>▲12. 操作手柄具有至少 3 个具备独立电子功能的按键。本条款所述参数内容应体现于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之中;</p> <p>13.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大小屏切换功能;</p> <p>14.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拍照录像功能, 可在图像冻结或录像的同时进行拍照;</p> <p>15. 操作手柄上按键可控制图像冻结和解冻功能, 提升病灶部位诊断精确度;</p> <p>16. 照度: $\geq 3000\text{lx}$;</p> <p>17. 内镜镜头具备防雾功能, 无需预热即可观察;</p> <p>▲18. 连接方式: 手柄连接一体式数据导线软管, 连接产品与显示端。与操作手柄无需连接安装, 转接线可耐受浸泡消毒。本条款所述参数内容应体现于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之中;</p> <p>19. 具备电气接头结构, 应可用于连接防水盖以及视频连接头;</p> <p>20. 操作部防水等级: IPX7。配备防水盖, 可进行全浸泡消毒;</p> <p>1. 21. 消毒灭菌无需 ETO 帽、NT 阀, 无需更换配件;</p> <p>21. 产品使用寿命设定≥ 5 年, 有助于确保设备性能与安全性、降低维修成本、促进技</p>	
--	--	--	--	--	--

			<p>术更新与升级、符合法规与标准以及提升患者满意度；</p> <p>22. 兼容珠海视新主机；</p> <p>23. 质保 3 年。</p> <p>（二）配置清单：</p> <p>1.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操作部（含主控软件）1 条</p> <p>2. 防水盖 1 个</p> <p>3. 活检阀帽 5 个</p> <p>4. 吸引按钮 2 个</p> <p>5. 便携测漏器 1 个</p> <p>6. 管道冲洗器 1 个</p> <p>7. 清洗刷 1 套</p>	
--	--	--	---	--

商务条款及其它要求表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30</u> 日内。</p> <p>三、货物地点：横州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p> <p>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u>3</u>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分项有售后服务要求的按分项要求。</p> <p>2、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u>2</u>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u>48</u> 小时修复，超过 48 小时无法修复需提供备用镜。</p> <p>3、免一切费用进行上门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终身维修维护（只收配件费）。</p> <p>4、质保期内定期回访并维护。</p> <p>5、如需与医院接口对接，所产生的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p> <p>6、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六、其他要求：</p> <p>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货物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货物、更新升级等费用）：</p> <p>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采</p>
------	--

	<p>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p> <p>2. 付款方式:</p> <p>本项目无预付款,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 中标人按要求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发票后, 采购人在六十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95%; 余款 5%在项目验收完成并满 12 个月后六十个日历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无息)。</p>
其他说明	<p>一、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核心产品: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 1 项产品“电子消化道内镜”。(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p> <p>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三、验收要求:</p> <p>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设备(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行最终验收, 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字验收通过, 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字验收, 视为中标人延期交付, 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 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 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2. 对于技术复杂的设备(货物), 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参与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检测合格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检测不合格则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将产品无条件退换。</p> <p>3. 中标人将采购人需要计量检定/校准的设备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计量检定/校准, 计量检定/校准服务费用及相关其他因检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检定/校准不符合要求则按退货处理。</p>
特别说明:	<p>1. 投标人可根据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评分标准的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性能、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资信信誉、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相关材料。</p>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4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货物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1	套	<p>(一) 系统功能:</p> <p>▲1. 支持全域动态聚焦, 全场无焦点, 即支持全程发射及全程接收聚焦, 使图像近、中、远场保持均匀一致;</p> <p>2. 组织自适应成像;</p> <p>3. 自适应频率复合成像;</p> <p>4. 自适应空间复合成像;</p> <p>5. 谐波成像;</p> <p>6. 自适应斑点噪声抑制;</p> <p>7. 智能频谱增强技术;</p> <p>8. 数字多波束合成;</p> <p>9. 具备智能图像单键优化技术, 可根据不同的组织, 不同体型的病人, 单键控制仪器的调节来满足临床的需要;</p> <p>10. 智能彩色多普勒技术, 具备根据流速调整多普勒频率功能;</p> <p>11. 彩色显示器≥15 英寸, 显示器与触摸操作屏非同屏, 开合角度: 0° -180° , 便于医生从不同角度观察图像;</p> <p>12. 主机一体化高灵敏度触摸屏≥12 英寸, 触摸屏旁支持 8 个功能按键;</p> <p>13. 无实体轨迹球、触摸板设计;</p> <p>▲14. 全密封式硅胶面板, 完全密封边缘, 以最大限度地控制感染;</p> <p>15. 显示器磁吸合装置;</p>	320000.00	工业

			<p>16. 可拔插、置换锂电池: 容量$\geq 13000\text{mA}$;</p> <p>17. 系统动态范围$\geq 300\text{DB}$;</p> <p>18. 增益调节: ≥ 240;</p> <p>19. 空间复合成像, 曲别针试验可显示≥ 9角度;</p> <p>20.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p> <p>21. 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p> <p>22. 彩色能量图单元;</p> <p>23. 彩色方向性能量图单元;</p> <p>24. M型模式;</p> <p>25. PW功能;</p> <p>26. CW功能;</p> <p>27. 实时三同步功能;</p> <p>28. 侧向增益补偿功能, LGC≥ 8段;</p> <p>29.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p> <p>30. 穿刺引导功能: 支持单线和双线区间引导两种方式, 可调节位置及角度;</p> <p>31. 支持穿刺针增强技术, 可双屏实时对比显示;</p> <p>32. 支持声学放大功能, 二维和彩色模式实时图像下高清放大感兴趣区的图像;</p> <p>33. 频谱自动测量分析软件包, 用户可根据不同检查部位自定义测量结果项目;</p> <p>34. 一键优化, 要求一键快速优化二维图像、彩色图像、频谱图像;</p> <p>35. 支持同病人及不同检查的图像对比功能;</p> <p>36. 机器内置教学软件功能, 可提供扫查手法图, 扫查方法描述、标准超声示意图等;</p> <p>(二) 探头规格</p> <p>1. 探头频率: 宽频变频探头, 二维、谐波、彩色分别支持独立变频≥ 5段;</p> <p>2. 频率: 支持超宽频带探头频率范围 1.0-19.0MHZ (依赖不同探头实现);</p> <p>3. 标配线阵探头频率 3.0-13.0MHZ, 基波≥ 5段变频, 谐波≥ 5段变频;</p>	
--	--	--	--	--

				<p>4. 标配凸阵探头频率 1.0-7.0MHZ, 基波≥ 5 段变频, 谐波≥ 5 段变频;</p> <p>(三) 显像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扫描线: 每帧线密度≥ 512 超声线; 2. 回放重现: 灰阶图像回放≥ 19380 幅, 回放速度可调; 3.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4. 可触屏调节, STC (TGC) 分段≥ 8; ▲5. 最大显示深度: ≥ 44cm; 6. 动态范围: ≥ 300dB; 7. 伪彩图谱: ≥ 5 种; 8. 梯形成像: 线阵扫描最大扩展角度: 10°; 9.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CWD、PWD、彩色多普勒输出功率可调; 10. 彩色多普勒成像, 具有彩色速度图, 能量图, 方向能量图; 11. 显示方式: B/C、B/C/M、PDI/DPDI、B/C/PW; 12. 取样框偏转: $\geq 28^\circ$; 13.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14. 显示控制: 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15. PW 最大速度: ≥ 12.00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 75m/s; 16. 最小速度: ≤ 1mm/s (非噪声信号); 17. 取样容积: 0.5-39mm; 18.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 (线阵探头); 19. 支持自动频谱测量; <p>(四) 测量/分析和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量和分析: 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弹性成像; 2. 一般测量: 距离、面积、周长、容积、角度、时间、斜率、心率、流速、压力、流速 	
--	--	--	--	--	--

				<p>比等；</p> <p>3. 外周血管测量分析：具备各系统血管血流分析功能；</p> <p>▲4. 自动血管测量包，一键即可完成测量，测量值包含血管直径、血流量面积、血流量等数据；</p> <p>5. 自动血管测量项支持在实时状态下一键完成对血管的分析，并且显示血流方向，测量值包含血管直径、血流量面积、血流阻力指数、平均血流量、最大血流量等数据；</p> <p>6. 具备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功能，前后两次的前后壁测量结果可以同屏显示，测量参数≥ 6个；</p> <p>（五）存储、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全数字化硬盘，硬盘容量为≥ 500GB；2. 可存储≥ 19380单帧图像；3. 存储压缩格式可设置；4. 支持手动、自动回放；5. 支持一键存储静态、动态图像到U盘；▲6. 支持长视频存储，存储时长≥ 28分钟；7. 支持≥ 8档速度自动播放；8.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静态文件及回放的动态图像进行离线参数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图像参数调节，测量、体标和注释；9. 可实时同屏存储、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可随时存储、传输、删除图像；10. 支持多种文件格式（BMP、JPG、AVI、DICOM、TIF、WMV、MP4等）静态及动态图像的存储； <p>（六）连通性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支持导出检查数据（静态图、动态图、报告）到网盘；2. 支持DICOM 3.0；3. 支持DICOM存储、多幅打印、MPPS、存储确认、查询检索；	
--	--	--	--	---	--

4. 输出: S-Video 、USB 接口、Ethernet 网口、HDMI 接口；
 5. 连通性: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3.0 版接口部件，装机后可正常使用；
 6. 支持设置导出图像时图像压缩比类型；
 7. 支持有线和无线网络连接；
 8. 支持设备无线传输图像到移动设备终端；
 9. USB 接口≥5 个；

(七) 维保服务要求: 质保 5 年；

(八) 配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整机标配附件:			
1	主机	1	PCS
2	多语言界面	1	PCS
3	电源线 (国标)	1	PCS
4	电源适配器	1	PCS
5	耦合剂	1	PCS
6	锂电池	2	PCS
7	U 盘 (64G)	1	PCS
8	脚踏开关 (单键)	1	PCS
9	固态硬盘 500G (SSD)	1	PCS
标配成像软件:			
1	域成像	1	PCS
2	TAI+组织自适应成像	1	PCS

3	自适应空间复合成像	1	PCS
4	eSRI 自适应斑点噪声抑制	1	PCS
5	谐波成像	1	PCS
标配功能软件:			
1	Fluid POD 盆腔积液测量	1	PCS
2	TDI 组织多普勒	1	PCS
3	CW 连续波频谱多普勒成像	1	PCS
4	Anatomical M 解剖 M 模	1	PCS
5	心电软件功能 (需配合外置 ECG 模块使用)	1	PCS
6	Resp function 呼吸波 (需配合外置 ECG 模块使用)	1	PCS
7	Advanced DICOM 高级 DICOM	1	PCS
8	Remote Support 远程支持	1	PCS
9	USB WI-FI (需配合外置 WI-FI 模块使用)	1	PCS
10	Color 一键优化	1	PCS
11	PW 一键优化	1	PCS
12	TCD 经颅多普勒	1	PCS
13	Ophthalmic 眼	1	PCS

科预设									
	14	3D/4D (需配容积探头使用)	1	PCS					
	15	Panorama 宽景成像	1	PCS					
	16	Needle Visualization 穿刺增强	1	PCS					
探头:									
	1	凸阵探头 C5-2Q	1	PCS					
	2	线阵探头 L12-4HQ	1	PCS					

商务条款及其它要求表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三、货物地点：横州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
	3、免一切费用进行上门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终身维修维护（只收配件费）。
	4、质保期内定期回访并维护。
	5、如需与医院接口对接，所产生的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6、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货物、更新升级等费用）；	

	<p>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p> <p>2. 付款方式：</p> <p>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中标人按要求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发票后，采购人在六十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95%；余款 5%在项目验收完成并满 12 个月后六十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无息)。</p>
其他说明	<p>一、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核心产品：“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 1 项产品“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p> <p>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三、验收要求：</p> <p>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设备(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技 术规格要求、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行最终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 求的，给予签字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字验收，视为中标人延期交付，后果由中标 人负责；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 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2. 对于技术复杂的设备(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国家相关管理部门 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合格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不合格则所有 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将产品无条件退换。</p> <p>3. 中标人将采购人需要计量检定/校准的设备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计量检定/校准，计量检定/ 校准服务费用及相关其他因检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检定/校准不符合要求则按退 货处理。</p>
特别说明：	<p>1. 投标人可根据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性能、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资信信誉、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相关材料。</p>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5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货物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手动双摇护理床	张	50	(一) 技术参数 1. 产品规格:长 2100X 宽 900X 高 500(mm) 土 1mm; ▲2. 床架采用≥2mm 冷轧钢管, 四角配置四个防撞塑料, 底梁采用双支撑式冷轧钢管, 床体可承受载重≥250kg. 床板厚度≥1.2mm 厚冷扎钢板, 具有多孔设计。床体为静电粉体涂装烤漆, 采用优质绿色环保粉料, 抗菌、防锈不脱落; 3. 床头、床尾板以 ABS 材料经模具成形, 中间铝管, 可拆卸; 床尾板外侧设信息卡插槽; 4. 病床配有 ABS 摆杆, 并装有限位保护装置,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 任意摆动不会损坏, 丝杆采用一次性冷挤压成型; 内藏式摇把, 高强度 ABS 注塑成型; 5. 二摇三折, 背部可升 0° ~85° , 腿部可升 0° ~45° , 调节承载重量:≥250kg; 6. 折叠式护栏: 总长≥1400mm 折叠护栏的管材采用优质铝合金材料, 6 支铝合金支柱, 不使用时可收缩, 具有强度高操作方便, 并带防夹手功能; 7. 床体最少带有六个点滴架插座, 四个引流尿袋挂钩, 在床体两侧对称排列;	160000.00	工业

			<p>▲8. 全制动中控静音脚轮采用橡塑高抗磨静音轮，内镶轴承，承载力大，转动灵活。采用螺杆式或插杆式设计，无毒，高耐磨，无噪音，制动稳定可靠，脚轮滚动平稳无噪音；</p> <p>9. 304 不锈钢床头柜：参考规格：(480X400X800mm) ± 1mm；整柜材料采用304#1.0优质不锈钢材料，后侧带开水架、开水壶架高度150mm；一屉一柜，柜桌面、抽屉面和柜门面采用烤漆上色，柜身两边配备挂毛巾架，并可在不需要使用时收拢，方便灵活；</p> <p>10. 三折床垫：产品规格：1930x840x60 (mm)：海绵防水冬夏二用床垫。高密度弹性海绵，面料；纯棉通气性强，舒适耐用，液体不渗透表层且擦拭容易，可长期保持床面干净卫生，有防水防潮、通气等功能；</p> <p>11. 不锈钢鞋架：参考规格：长720X宽350 (mm)，以优质直径16mm圆管经切割精工焊接而成；</p> <p>12. ABS材质餐板，浅灰色，两头可伸缩，配置2个挂钩；</p> <p>（二）配置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铝合金六档护栏 2 个 2. 床上输液架 1 根 3. 杂物架 1 个 4. 床垫 1 张 5. 中控轮 4 个 6. ABS 伸缩餐板 1 块 7. 304 不锈钢带开水架床头柜 1 个 	
--	--	--	--	--

商务条款及其它要求表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p> <p>二、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p> <p>三、货物地点：横州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p> <p>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	---

	<p>1、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u>3</u>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u>2</u>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u>48</u> 小时修复。</p> <p>3、免一切费用进行上门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终身维修维护（只收配件费）。</p> <p>4、质保期内定期回访并维护。</p> <p>5、如需与医院接口对接，所产生的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p> <p>6、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六、其他要求：</p> <p>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货物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货物、更新升级等费用）：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p> <p>2. 付款方式：</p> <p>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中标人按要求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发票后，采购人在六十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95%；余款 5% 在项目验收完成并满 12 个月后六十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无息）。</p>
其他说明	<p>一、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核心产品：“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 1 项产品“手动双摇护理床”。（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p> <p>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三、验收要求：</p> <p>1.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设备（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技 术规格要求、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行最终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 求的，给予签字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字验收，视为中标人延期交付，后果由中 标人负责；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p>

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2. 对于技术复杂的设备(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合格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不合格则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将产品无条件退换。

3. 中标人将采购人需要计量检定/校准的设备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计量检定/校准，计量检定/校准服务费用及相关其他因检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检定/校准不符合要求则按退货处理。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可根据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性能、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资信信誉、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相关材料。

货物需求一览表							
标段		分标 6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货物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动态心电仪	6	套	(一) 技术参数 1. 支持十二导及三通道心电数据采集; 2. 采集设备具有显示屏, 支持心电波形实时预览; ▲3. 采样精度 ≥ 24 位; 4. 输入阻抗: $\geq 50M\Omega$; 5. 耐极化电压: $\pm 600mV$; 6. 系统噪声: $\leq 15 \mu V$; 7. 共模抑制比: $\geq 98dB$; ▲8. 频率响应: 0.05Hz-100Hz; 9. 支持起搏脉冲显示能力; 10. 数据采集功能: 能够连续 24 小时不间断采集和存储心电数据; 11. 支持蓝牙传输功能, 将波形数据通过蓝牙方式实时传输到外部终端; 12. 支持 NFC 标签功能, 可通过 NFC 读卡设备读取机器序列号等信息, 提高挂盒效率; 13. 能记录 3DSensor (加速度传感器) 数据以及用户事件; 14. 动态心电分析软件由系统登录模块、权限管理模块、记录盒管理模块、系统设置模块、数据管理模块、实时心电模块、心电分析模块和服务器模块组成;	138000.00	工业

			<p>15. 支持多屏、宽屏显示，同一界面浏览更多信息，报告分析与波形浏览在同一界面展示； ▲16. 软件具有自动分析功能；自动分析功能自动识别心搏类型包括正常（N）、房早（S）、室早（V）、房颤（Af）、起搏（P）和伪差（X）；用户可以手动标记和修改心搏； 17. 支持 P 波反混淆快速区分 P 波形态差异心搏； 18. 动态心电支持模板分析，并可按照提前量、代偿间隙、QRS 面积、宽度等方式排序； 19. 支持导联纠错功能； 20. 组合散点图，通过每个心搏的特征选择相应的心搏参数（心搏可选提前量、R 波和 S 波幅度、间期、代偿间期、QRS 面积、宽度等方式作为 X、Y 轴坐标），形成不同的吸引子，快速区分形态不一样的心搏； 21. 具备 LORENZE 散点图和差值散点图分析； 22. 具有全导联起搏检测功能；起搏器分析模块可用于起搏钉分析，快速定位异常起搏钉； 23. 提供并行分规测量工具；提供放大镜工具； 24. 支持心律失常 AI 分析，自动分析心电图数据识别并标记心搏； 25. K 线图：支持以 K 线图的方式展示心搏间期变化； 26. 栅栏图：支持以柱状图的形式展示一段时间的平均心率； 27. 提供 PR 间期趋势图功能； 28. 支持不同心搏分类模板整体叠加反混淆，快速定位异常心搏； 29. 支持多型性室早精准分类； ▲30. 支持快速筛查房颤和自动分析房颤功能，根据不同房颤识别强度识别阵发性房颤的功能，快速批量编辑阵发性房颤； 31. 支持全局撤销，方便医生误操作后可快速</p>	
--	--	--	---	--

				<p>恢复至上一步；</p> <p>32. 支持事件删除和修改，可对事件进行统计和波形展示；</p> <p>33. 支持 ST 段扫描和参数编辑，可调整任意导联抬高压低参数；</p> <p>34. 具备查看全览图、直方图、诊断图功能。全览图可通览整个采集期间的心电图谱，异常波形用颜色标记；可提供 24 小时心率及心搏分类情况的诊断图；直方图可支持心率、RR 间期、RR 间期比直方图；</p> <p>▲35. 支持 HRV 分析、T 波电交替、心率减速力、心率震荡、QTc 间期散点图、睡眠呼吸暂停等高级分析功能；</p> <p>36. 支持统计表格、结论模板、诊断结论、预览打印报告功能；</p> <p>37. 支持异常心搏颜色自定义设置；支持自定义心搏功能，分析过程中可对特殊心搏进行自定义名称以及单独统计；</p> <p>38. 支持网络化功能，采用专业数据库管理原始数据和报告，支持科室分析终端、医院与分院、医院与社区医院之间进行原始数据的远程传输、管理和共享；</p> <p>▲39. 与医院现有心电生理系统互联互通，接口费用含在报价内，提供院内现有心电生理系统（品牌：纳龙，型号：Aecg-net）的匹配使用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0. 支持第三方系统调阅心电图报告，通过调用插件，可浏览并打印心电图报告；</p> <p>41. 质保 3 年。</p> <p>（二）配置清单</p> <p>1. 动态心电记录仪 1 台</p> <p>2. 心电导联线 1 套</p> <p>3. 机套 1 个</p> <p>4. 腰带 1 个</p>	
--	--	--	--	---	--

				5. 挂绳 1 根 6. SD 存储卡 1 个 7. USB 数据线 1 根		
2	床旁监护仪	套	10	<p>1. 整机要求；</p> <p>1. 1. 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配置提手，方便移动；</p> <p>▲1. 2. ≥10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8 通道波形显示，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p> <p>1. 3. 屏幕标配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p> <p>1. 4. 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支持 170 度可视范围，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彩页等证明材料；</p> <p>1. 5.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 小时；</p> <p>1. 6. 安全规格：ECG, TEMP, SpO2,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p> <p>1. 7.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 年；</p> <p>1. 8. 主机防水等级≥IPX1，整机抗跌落设计通过 0.75 米 6 面跌落测试；</p> <p>1. 9.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40 种；</p> <p>1. 10. 质保 3 年；</p> <p>2. 监测参数</p> <p>2. 1. 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以上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p> <p>▲2. 2.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p>	300000.00	工业

			<p>2. 3.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 25mm/s、12. 5 mm/s、25mm/s 和 50mm/s</p> <p>2. 4.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p> <p>2. 5.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 等，标配支持≥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p> <p>2. 6.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p> <p>2. 7. 支持≥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提供产品界面、使用说明书截图或技术专利证名材料；</p> <p>2. 8.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p> <p>2. 9. 提供 SpO2,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SpO2 的 PR 测量范围：20~300；</p> <p>2. 10.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p> <p>2. 11.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 5 种测量模式，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p> <p>2. 12. 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0~200rpm；</p> <p>2. 13.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p> <p>▲2. 14.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p> <p>3. 系统功能</p> <p>3. 1.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p>	
--	--	--	---	--

			<p>功能, 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 供货时提供的说明书 (含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或检验报告证明;</p> <p>3. 2.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p> <p>3. 3. 支持≥1000 条事件回顾; 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0 秒相关波形, 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文件;</p> <p>3. 4. 支持≥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 可选配升级为高容量存储卡, 支持 3000 组 NIBP 测量;</p> <p>3. 5. 支持≥120 小时 (分辨率 1 分钟) ST 模板存储与回顾;</p> <p>3. 6.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 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 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截图等证明资料;</p> <p>3. 7. 具有特殊报警音, 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 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截图等证明资料;</p> <p>3. 8.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 可自动推送 HR/PR、SpO2、RR 等参数的报警限建议, 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截图等证明资料;</p> <p>3. 9.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 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 更好地反映病人状态, 提供≥10 个预设组合报警, 并允许自定义≥10 个组合报警;</p> <p>3. 10.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 (GCS) 功能;</p> <p>3. 11.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 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可选隐私模式;</p> <p>3. 12. 提供计时器功能, 界面区提供设置≥4 个计时器, 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p>	
--	--	--	---	--

			<p>能, 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使用说明书截图等证明材料;</p> <p>3. 13. 可升级临床评分系统, 包括 MEWS (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 (英国早期预警评分系统)、NEWS2 (英国早期预警评分系统 2), 可支持定时自动 EWS 评分功能, 支持动态刷新 EWS 和 EWS 报警;</p> <p>▲3. 14. 支持 RJ45 有线网络接口, 可通过有线网络与除颤监护仪实现联网通信, 并能接入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中心监护系统;</p> <p>3. 15.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 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 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p> <p>3. 16. 提供目标监测界面, 能够显示 ECG, SpO2, IBP, CO2 等多种参数测量值和波形; 目标监测界面至少包括目标参数区、参数列表区、目标参数统计区、目标参数趋势区等, 目标参数统计区与目标参数趋势区相互联动;</p> <p>3. 17. 可升级内置记录仪, 提供说明书或检验报告证明;</p> <p>3. 18. 支持选配房颤概览功能, 可显示当前病人持续 30 秒以上的房颤事件的统计信息和生命体征参数趋势, 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界面或使用说明书截图等证明资料;</p> <p>3. 19. 提供屏幕截图功能, 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 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手册证明材料;</p> <p>3. 20. 支持带 ABD 事件的呼吸氧合界面;</p> <p>3. 21. 支持它床观察, 可同时监视≥12 它床的报警信息, 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使用说明书截图等证明材料;</p> <p>3. 22 床旁监护仪配置清单详见附件。</p>	
--	--	--	---	--

3	遥测监护仪	套	10	<p>1. 整机要求</p> <p>1. 1. 遥测发射盒重量不超过 170 克 (含电池)；</p> <p>1. 2. 遥测发射盒尺寸不超过 99x60x24 (mm)；</p> <p>1. 3. 遥测发射盒防水等级符合 IPX7 要求，抗跌落测试通过 1.5 米跌落测试，电击防护等级 CF (包括 ECG、SpO2)；</p> <p>1. 4. 遥测发射盒采用彩色屏，屏幕尺寸≥ 1.5 英寸，屏幕分辨率$\geq 240 \times 240$ 像素；</p> <p>▲1. 5. 遥测发射盒屏幕可同时显示 2 个参数和 1 道波形；</p> <p>1. 6. 质保 3 年；</p> <p>2. 监测参数</p> <p>2. 1. 标配心电监护，提供 HR, ST, PVC 测量值，选配血氧监测，提供 SpO2, PR, 测量值 (ST, PVC 在中央站上显示)；</p> <p>2. 2. 具有多参融合算法，良好的抗干扰性能；</p> <p>▲2. 3. 支持≥ 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或说明书等证明材料；</p> <p>2. 4. 具有抗运动算法，良好的抗干扰性；</p> <p>2. 5. 提供 3/5 导心电监护，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15 - 300 bpm，小儿 15 - 350 bpm；</p> <p>2. 6. 心电滤波模式 提供监护模式 (0.5 - 40Hz)，ST 模式 (0.05-40Hz)，运动模式 (1~20 Hz)；</p> <p>2. 7. 提供 ST 段分析，提供 ST 值，和每个 ST 的模板 (中央站上显示)；</p> <p>2. 8. 提供 ST 图像化显示界面，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 (中央站上显示)；</p> <p>2. 9. 提供单个，多个 ST 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p> <p>2. 10. 提供起搏分析；</p> <p>2. 11.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 QTc 和 ΔQTc 参数值 (中央站上显示)；</p>	320000.00	工业	

				<p>2. 12. QTc 计算公式提供； Bazett, Fridericia, Framingham, Hodges;</p> <p>2. 13.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 等，标配支持≥26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p> <p>2. 14.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 -100%，来自于血氧的脉率测量范围；20 - 300bpm；</p> <p>2. 15. 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p> <p>3. 系统功能</p> <p>3. 1. 遥测发射盒有三个硬按键；开关机/关屏，护士呼叫和主界面键；</p> <p>3. 2. 遥测发射盒主界面上能够显示病人信息；</p> <p>3. 3. 支持在同品牌监护仪上通过它床观察的方式查看连接到中央站的遥测监测数据和报警；</p> <p>3. 4. 支持同品牌除颤监护仪、呼吸机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p> <p>3. 5. 支持设备实时定位和设备历史位置追踪功能；</p> <p>3. 6. 支持给患者发送消息；</p> <p>3. 7. 可以采用一块可充电锂电池供电，使用全新充满电的锂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 170h；可以采用采用 3 节 AA 电池供电，全新 3 节 AA 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 110h；</p> <p>3. 8. 采用 608M WMTS 无线网络传输技术，实现遥测数据的传输；</p> <p>3. 9. 锂电池集中充电器能够同时提供不少 10 块电池同时充电，每个充电位都提供电池充电状态指示灯，一块电池充电到 90% 的时间不大于 5 小时；</p> <p>3. 10 投标产品适用于成人、小儿的监测；</p> <p>3. 11 中央监护系统参数要求</p> <p>1. ≥19 寸彩色 TFT 超薄屏显示，分辨率≥1280x1024，配合大字体显示方式，适合于复</p>	
--	--	--	--	--	--

				<p>杂的监测环境；</p> <p>2. 有线、无线、遥测多元化自由组网方式；可同时全面监护 64 床的重症监护病人，以提供较强的未来扩展空间；</p> <p>3. 可选双屏显示功能，双屏显示不同监护信息；</p> <p>4. 可同屏显示 16 张床位信息，20 种窗口布置任意选择，方便同时监护多床位的重症病人；每张床位可同时显示波形≥4 通道；</p> <p>5. 可分屏显示重点床位观察，可显示病人所有生理监测参数及趋势数据，可同屏显示≥4 小时所有参数动态趋势，波形显示≥12 道，并具备压缩波形显示功能；</p> <p>▲6. 数据处理功能；≥2 万个历史病人数据存储、≥240 小时趋势回顾、≥720 条无创血压测量回顾、≥720 条 CO 测量结果回顾、≥720 条 12 导分析结果结果回顾、≥720 条报警事件回顾、≥72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p> <p>7. 双向控制；监测中心与各床旁、各监测单元的监护仪均可对病案信息、报警级别、报警上下限、无创血压测量方式等操作进行双向一站式处理，并具备自动、手动、床旁（各监测单元）、监测中心 4 种灵活的病人管理模式；</p> <p>8. 可将中央台中病人信息（包括趋势图回顾、趋势表回顾、波形回顾、CO 回顾、NIBP 回顾、报警列表回顾、报警事件回顾、药物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等）导出到移动硬盘存储，保存后的文件可以在其它计算机上采用 Internet Explorer 浏览器打开；</p> <p>9. 中文操作界面，声光双重三级报警，心率失常报警，五种药物浓度计算功能，滴定表计算功能；</p> <p>10. 配备记录仪，可选 8 秒/16 秒实时记录，冻结波形记录，报警实时记录（参数、波形），</p>	
--	--	--	--	--	--

				实时波形连续记录; 11. 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4	CCU 心电监护仪 (picco)	1	套	<p>▲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位数≥4 个，每个槽位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和金属硬件通讯接口双接口；</p> <p>2. 主机显示屏≥12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多点触摸，高分辨率≥1280×800 像素，≥8 通道显示，监护仪会根据环境光强度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整机无风扇设计，标配内置高能锂离子电池，供电时间≥2 小时；</p> <p>3. 配置≥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p> <p>4. 支持扩展镜像显示屏，支持升级扩展独立显示屏；</p> <p>5. 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p> <p>6. 支持 3/5 导心电监测，支持升级≥12 导心电测量，并在监护仪上完成≥12 导静息分析；</p> <p>7. 支持≥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算法。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升级≥8 通道有创压监测；</p> <p>8. 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p> <p>9.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p> <p>10.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QTc 参数值，并提供 QTc 和△QTc 报警；</p> <p>11. 支持 RR 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p> <p>▲12.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和整点≥5</p>	60000.00	工业

			<p>种测量模式。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25-290mmHg(收缩压), 10-250mmHg(舒张压), 15-260mmHg(平均压)；</p> <p>13. 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支持升级 CQI 心肺复苏质量指数显示；</p> <p>14.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geqIPx7；</p> <p>16.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p> <p>17. 支持\geq4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p> <p>18. 支持升级 EtCO2+顺磁氧集成监测模块，单槽位设计；</p> <p>19. 支持升级 BISx4 监测模块或者单机，提供不少于 4 通道 EEG，双频指数(BIS)，肌电活动(EMG)，抑制比(SR)，频谱边缘频率(SEF)等参数的监测；</p> <p>20. 支持升级提供功率谱密度(DSA)显示界面，显示一段时间内的双侧功率谱分布变化的情况；</p> <p>▲21. 配置 PiCCO 监测模块，采用 PiCCO 技术股动脉和中心静脉常规穿刺实现微创 CCO 等血液动力学监测参数，并提供蛛网图，观察病人的变化情况；</p> <p>22. 支持升级 RM 呼吸力学监测，监测参数包括 FEV1.0, RSBI, WOB 等\geq17 种参数；</p> <p>▲23. 支持升级 NMT 监测参数，采用三轴加速度方向识别技术，支持 TOF, ST0.1, ST1.0, DBS3.2, DBS3.3, PTC 测量模式；</p> <p>24. 支持升级 EEG 监测参数，支持进行\geq4 通道脑电的监测；</p> <p>25. 支持升级 rSO2 组织氧饱和度的监测，无创，连续，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26. 支持升级 FloTrac 监测功能模块，非漂浮</p>	
--	--	--	---	--

			<p>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 可通过监测桡动脉压力提供连续心排量 (CCO), 每搏量变异 (SVV), 实时外周血管阻力 (SVR) 等监测参数, 满足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需求;</p> <p>27. 支持升级与呼吸机、输注泵, CRRT 设备相连, 实现床旁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p> <p>28. 大字体界面支持≥ 6 个参数的设置和显示;</p> <p>29.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p> <p>30. 所有参数报警限提供一键自动设置;</p> <p>31. 能够设置护理组, 一个护理组能够设置 6-12 个病人;</p> <p>32.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 药物计算, 氧合计算, 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p> <p>33. ≥ 12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 1000 条事件回顾, 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具备≥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120 小时 ST 片段回顾;</p> <p>34. 具有在线帮助功能;</p> <p>35. 具有高级参数指导功能;</p> <p>▲36. 工作模式提供: 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 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p> <p>37. 支持升级具有血流动力学辅助应用, 能够图形化显示监测参数, 体现参数之间的关系, 提供目标治疗决策建议, 提供抬腿试验辅助工具, 提供心功能图指示, 提供蛛网图参数跟踪;</p> <p>38. 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 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p> <p>39. 支持升级脓毒症筛查工具, 以及满足最新 SSC 指南和 Sepsis3.0 的治疗建议检查清单, 并提供治疗建议;</p>	
--	--	--	---	--

				<p>40. 支持升级输注泵用药信息回顾工具, 可同时间轴显示病人生命体征参数及用药信息回顾, 呈现病人生命体征变化趋势与药物输注流速变化之间的关系;</p> <p>41.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 大字体显示界面, 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p> <p>42.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 遥测, 生命体征监测仪、呼吸机、输注泵、超声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 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p> <p>43. 质保 3 年。</p> <p>二、配置清单</p> <p>1. 多参数监测模块: 3/5 导联心电+无创血压+血氧+呼吸+脉搏+双通道体温(含探头 2 个)+双通道有创血压</p> <p>2. 主机 1 台</p> <p>3. Picco 模块 1 套</p> <p>4. 有创血压传感器连接线 2 条</p> <p>5. 三芯电源线 1 根</p> <p>6. 心电配置 (3/5 导) 1 根</p> <p>7. 成人心电电极 10 片装 1 包</p> <p>8. 7 针血氧主电缆 1 根</p> <p>9. 成人指夹式血氧探头 1 套</p> <p>10. 无创血压导气管 (直插式插头) 1 根</p> <p>11. 成人、儿童、新生儿血压袖套各 1 套</p>		
5	CCU 心电监护仪 (有创血压)	1	套	<p>(一) 整机要求:</p> <p>▲1. 模块化监护仪, 主机集成内置≥ 2 槽位插件槽, 可选配升级 IBP, CO2 和 AG 任意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快速扩展临床应用;</p> <p>2. 监护仪主机 (非辅助插件箱) 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 (非供电接口), 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p> <p>3. ≥ 10.0 英寸彩色液晶屏及电容触摸屏, 分辨率高达$\geq 1280*800$ 像素, ≥ 8 通道波形显</p>	35000.00	工业

			<p>示；</p> <p>4. 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支持 170 度可视范围；</p> <p>5.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 小时；可选配高容量电池工作时间≥6 小时；</p> <p>▲6. 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₂ ,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p> <p>7.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 年；</p> <p>8.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40 种，供货时提供的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消毒剂的种类；</p> <p>9.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C；</p> <p>10. 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p> <p>11. 质保 3 年；</p> <p>（二）监测参数：</p> <p>1. 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有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以上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p> <p>▲2.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p> <p>3. 心电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p> <p>4.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p> <p>▲5.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 等，标配支持≥26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p> <p>▲6.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p>	
--	--	--	---	--

				<p>7. 支持≥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手册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p> <p>▲8. 支持选配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p> <p>9. 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0~200 rpm；</p> <p>10. 提供 SpO2,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来自 SpO2 的 PR 测量范围：20~300；</p> <p>11.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p> <p>12.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p> <p>13.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 5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动态血压统计结果；</p> <p>14.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p> <p>15. 可选配升级多达 4 通道有创压监测，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 PPV，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16. 支持升级主流、旁流 EtCO2 监测模块，旁流 EtCO2 监测模块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p> <p>17. 提供目标监测界面，能够显示 ECG, SpO2, IBP, CO2 等多种参数测量值和波形；目标监测界面至少包括目标参数区、参数列表区、目标参数统计区、目标参数趋势区等，目标参数统计区与目标参数趋势区相互联动；</p> <p>18. 支持选配患者下床移动监护功能，提供医用级穿戴传感器，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参数，穿戴传感器支持健康参数监测，可监测患者睡眠时间、运</p>	
--	--	--	--	---	--

			<p>动时间, 支持患者 4 种状态的识别, 包括: 睡眠, 休息, 运动和跌倒, 监测数据通过无线发送至监护仪;</p> <p>19. 选配的穿戴模块采用防水抗摔设计, 防水等级\geqslantIPX2, 支持 1.5 米跌落不损坏;</p> <p>(三) 系统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 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 供货时提供的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2.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3. 支持\geqslant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0 秒相关波形, 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4. 支持\geqslant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的存储与回顾。可选配升级为高容量存储卡, 支持 3000 组 NIBP 测量;5. 支持\geqslant120 小时 (分辨率 1 分钟) ST 模板存储与回顾;6.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 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 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手册截图等证明资料;7. 具有特殊报警音, 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 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手册截图等证明资料;8.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 可自动推送 HR/PR、SpO2、RR 等参数的报警限建议, 投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或产品手册截图等证明资料;9.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 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 更好地反映病人状态, 提供\geqslant10 个预设组合报警, 并允许自定义\geqslant10 个组合报警;	
--	--	--	---	--

10. 支持带 ABD 事件的呼吸氧合界面；
11. 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包括 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系统）、NEWS2（英国早期预警评分系统 2），可支持定时自动 EWS 评分功能，支持动态刷新 EWS 和 EWS 报警；
12.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13.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14.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15. 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16. 支持选配房颤概览功能，可显示当前病人持续 30 秒以上的房颤事件的统计信息和生命体征参数趋势，提供产品界面或产品手册截图等证明资料；
17. 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

（三）配置清单

序号	名 称	数量/台
1	监护仪主机	1
2	心电配置（3/5 导）	1
3	一次性心电电极	1
4	血氧探头主电缆	1
5	手指血氧探头	1
6	无创压外接导气管	1

7	有创血压模块	1	
8	成人袖套成品	1	
9	三芯电源线	1	
10	锂电池	1	

商务条款及其它要求表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p> <p>三、货物地点：横州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p> <p>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u>3</u>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分项有售后服务要求的按分项要求。</p> <p>2、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u>2</u>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u>48</u> 小时修复。</p> <p>3、免一切费用进行上门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终身维修维护（只收配件费）。</p> <p>4、质保期内定期回访并维护。</p> <p>5、如需与医院接口对接，所产生的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p> <p>6、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最新发布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六、其他要求：</p> <p>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货物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货物、更新升级等费用）：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p> <p>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中标人按要求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全额发票后，采购人在六十个日历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的 95%；余款 5% 在项目验收完成并满 12 个月后六十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无息）。</p>
------	---

	<p>一、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核心产品：“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3项产品“遥测监护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同品牌产品）</p> <p>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低优先、按技术指标优劣）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三、验收要求：</p> <p>其他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设备(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技 术规格要求、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行最终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 求的，给予签字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字验收，视为中标人延期交付，后果由中标 人负责；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 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对于技术复杂的设备(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国家相关管理部门 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合格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不合格则所有 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将产品无条件退换。 中标人将采购人需要计量检定/校准的设备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计量检定/校准，计量检定 /校准服务费用及相关其他因检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检定/校准不符合要求则按退 货处理。
<p>特别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人可根据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性能、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资信信誉、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相关材料。 	

附件：配置清单

1. 床旁监护仪配置清单

序号	名 称	数量/台
1	监护仪主机	10
2	心电配置 (3/5 导)	10
3	一次性心电电极	10
4	血氧探头主电缆	10
5	手指血氧探头	10
6	无创压外接导气管	10
7	成人袖套成品	10
8	三芯电源线	10
9	锂电池	10

2. 遥测监护仪配置清单

序号	名 称	数量/台
1	遥测主机(带心电, 血氧)	10
2	锂电池	10
3	3/5 导遥测导联线, 成人	10
4	血氧传感器(成人, 指套式, 重复用)	10
5	电池充电站	10
6	遥测可重复使用背带包	10
7	中央监护系统主机	1
8	中央监护系统液晶显示器	1
9	中央监护系统加密狗组件	1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 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 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行业为工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 _____ / 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 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_____ / 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须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 如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 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同时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 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p>5、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截标之日起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p> <p>4、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p> <p>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优惠；</p> <p>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 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_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 /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u>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u> 部门； 联系电话： <u>0771-4915558</u> 通讯地址： <u>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u> (2) <u>横州市人民医院</u> 部门； 联系电话： <u>0771-5460211</u> ：

		通讯地址: <u>横州市横州镇教育路 141 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3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38.3 .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 (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 横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 横州市横州镇柳明路 22 号 联系电话: 0771-7233567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40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p>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 采购代理机构按 (桂价费 (2011) 55 号) 的收费标准下浮 30%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货物类) 计取中标服务费。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后,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支付。</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 5%</td> <td>1. 5%</td> <td>1. 0%</td> <td></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 1%</td> <td>0. 8%</td> <td>0. 7%</td> <td></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 8%</td> <td>0. 45%</td> <td>0. 55%</td> <td></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 5%</td> <td>0. 25%</td> <td>0. 35%</td> <td></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 25%</td> <td>0. 1%</td> <td>0. 2%</td> <td></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 05%</td> <td>0. 05%</td> <td>0. 05%</td> <td></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 035%</td> <td>0. 035%</td> <td>0. 035%</td> <td></td> </tr> <tr> <td>10~50 亿元</td> <td>0. 008%</td> <td>0. 008%</td> <td>0. 008%</td> <td></td> </tr> <tr> <td>50~100 亿元</td> <td>0. 006%</td> <td>0. 006%</td> <td>0. 006%</td> <td></td> </tr> <tr> <td>100 亿以上</td> <td>0. 004%</td> <td>0. 004%</td> <td>0. 004%</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 (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 800109057400039 开户行行号: 313611002051																																																							
41.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																																																							

		<p>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 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 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 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横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横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横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

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横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采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 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货物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线上渠道：登录中征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四、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1 + 2 + 3 = 100 分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3、本项目的评分方法（适用于分标1、2、3、4、5、6）：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满分30分）	<p>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p>	0-30

	<p>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二、投标报价分(满分30分)</p> <p>(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30分</p>	
2	<p>技术分(满分 58 分)</p> <p>(1) 产品性能分(满分 16 分) :</p> <p>1. 完全响应“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中“货物参数”所有内容的(包括所有标非“▲”参数要求,技术响应表承诺无偏离)的得 6 分。</p> <p>2. 技术参数无负偏离,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有 1 项加 2 分,满分 10 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功能截图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第三方检测/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评审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给予计分。)</p>	0-16

		<p>(2)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21 分)</p> <p>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科学性、针对性、前瞻性、保障措施得力，对于实施中难点的理解和实施重点的把握，是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考虑交货、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对采购单位的有利性，以及能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p> <p>一档(0分)：实施方案过于简单而并未针对采购文件基本要求进行实质性的细化，或方案没有从项目具体需求出发，表述内容对满足本项目基本需求无整体保障性，无法满足项目的实施。</p> <p>二档(7分)：实施方案仅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有基本描述，但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提供的内容对采购单位使用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缺乏充分的合理性，实现方式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p> <p>三档(14分)：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设计进行了全面细化，各项措施针对采购单位需求提出，考虑到了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p> <p>四档(21分)：实施方案详细，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有详细的阐述。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流程，符合本项目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以及项目的分工安排计划。整体方案能够体现出竞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对同类项目有实施经验。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p> <p>备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标准的，得 0 分。</p>	0-21
		<p>(3) 售后服务分 (满分 21 分) :</p> <p>一档 (7 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档 (14 分)：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措施描述详细，响应时间不超过 <u>2</u> 小时，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u>24</u>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u>48</u> 小时修复。定期派人员上门负责维护设备，响应时间满足采购要求，提供定期回访的。</p> <p>三档 (21 分)：保修期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出了对用户有用的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细致、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响应措施，响应时间不超过 <u>1</u> 小时，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u>12</u> 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u>48</u> 小时修复，服务经验丰富，定期派人员上门负责维护设备，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完善的售后服务和维保方案。</p> <p>备注：未提供或未达到一档标准的，得 0 分。</p>	0-21
3	商务分 (满分 12 分)客观分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 (含 2022 年) 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类似业绩的 (以有效的合同或中标 (成交) 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有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	0-10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满分 2 分）</p>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三分之一比例得 1 分，满分 1 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分标）预算金额三分之一比例得 1 分，满分 1 分。</p> <p>(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0-2
--	--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 30.2 规定推荐。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 30.2 规定推荐。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